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本地大專院校如提供特定的銜接課程，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持續發展更為有利。就此，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和二月與本地大專院校舉行聯絡會議。本地大專院校於會上表示可為有興趣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人士提供特定的銜接課程，以銜接相關資歷。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八年，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4.8%，二零一九年首季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5.2%。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405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300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消防處已根據先導計劃處理五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其中一個試點已完成相關程序，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擁有人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此外，消防處收到兩宗新申請，現仍與屋宇署和水

務署進行審核程序。

1.8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449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根據題述措施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升。在此 449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94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29 份獲批准。

1.9 配合「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3/2019 號「『組裝合成』建築工程項目所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圖則提交、認可和驗收檢查指引」。

1.10 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1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為提高消防裝置承辦商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的水準，消防處在二零一五年擬備了一份核對表，列明經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各主要欠妥之處，並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以供承辦商參考，同時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舉辦不同的研討會，向相關持份者介紹這項措施。

根據消防處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的記錄，措施成效仍未如理想。消防處提醒商會成員加倍留意提交圖則的標準，以及在擬備消防裝置圖則時密切留意核對表上的所有項目。

會上深入討論消防裝置圖則批准率偏低的情況，最後決定會由消防處擬備消防裝置圖則常見錯誤一覽表，以加強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質素。該一覽表會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1.12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現正檢討在消防裝置故障或關閉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

修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的程序和措施。消防處仍在修訂有關的消防處通函。

1.13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目標建築物須遵照規定，包括視乎建築物高度提供消防喉／喉輓或喉輓系統，但部分建築物在落成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裝設了消防乾喉或滅火筒。消防處留意到，當消防裝置改善工程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完成後，建築物擁有人或會決定把這類消防裝置移除／保留／改裝。倘現有的這類消防裝置會予保留，則建築物擁有人除須負責確保新的消防裝置符合消防安全指示外，也有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將現有的消防裝置保持在良好和有效的操作狀態。

經工作小組討論和同意後，消防處確立了處理現有消防裝置程序的統籌流程。根據此項流程，消防處應建議建築物擁有人向其委聘的顧問／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徵詢意見，考慮能否移除／保留／改動消防裝置，亦應在提交消防裝置圖則時明確通知樓宇改善課，或填寫選擇書，讓該課知悉現有消防裝置的安排。

1.14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有關獨立煙霧警報器的建議修訂

儘管消防處只接受因應上述用途而設計的煙霧警報器，但為了讓公眾在火警警報裝置方面有更多選擇，處方計劃接受亦能偵測其他燃燒產生物（例如熱力或一氧化碳）而屬於其他類型的獨立煙霧警報器。消防處已將修訂後的建議送交保安局徵詢意見。

1.15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市區重建局已分批向最初符合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格的建築物擁有人發出通知信，通知他們申請結果和優先次序結果。市區重建局表示，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市區重建局的個案主任會按照優先次序分批聯絡成功申請的建築物擁有人，以及向他們提供協助。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對消防裝置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須協助建築物擁有人盡快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

商尤其應：

- 嚴格遵從工程圖則，確保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沒有延誤；
- 提醒擁有人，要確定他們是獲消防處提供最新的消防安全改善要求，以及如認為有必要時與消防處進行確認；以及
- 盡可能減少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關閉的現有消防裝置，以及作出相關通報和推行預防措施等。

1.16 方便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內處所申請牌照的措施

題述措施已經推行，食物業反應正面。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7 樓梯增壓的規格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8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文件的提交事宜

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1/2019 號「通風／空調控制系統」，概述了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的要求，並在附件夾附一系列示意圖，以供參考。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9 消防設備智能科技

消防處向委員介紹了在本港推廣和落實消防設備系統智能科技概念的背景。會上就此進行了深入討論，結論是如能就本港現行建築物內與樓宇管理系統連接的消防設備系統智能科技提供一些具體例子（包括系統的設計、安裝和維修），會有助對此議題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1.20 以熱煙測試驗證消防工程設計中的排煙系統

消防處提醒委員若消防工程設計涉及排煙系統，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消防裝置守則》）和消防處通函第 2/2002 號，該系統如符合《消防裝置守則》訂明的準則，或有需要以熱煙測試方式進行驗收，透過驗證消防工程報告中的假定設計準則，以確定排煙系統和其他相關消防裝置能發揮效能。

《消防裝置守則》規定，如排煙系統符合準則，則即使並非採用消防工程設計，亦必須進行熱煙測試；反之，如不符合準則，則即使排煙系統採用消防工程設計，亦不一定要進行熱煙測試。至於驗收方面，除非已批簽的消防工程報告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根據《消防裝置守則》規定安裝的排煙系統，在基本考慮因素、不同類型處所的安裝要求、控制和啓動、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備用或雙重設備和輔助電源等方面，均須符合《消防裝置守則》和相關通函所訂明的規格和要求。

按《消防裝置守則》以熱煙測試方式實地驗證排煙系統效能之前，認可人士／顧問／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向消防設備課提交文件，說明熱煙測試方法，以供審批。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02 號，進行測試時，火的熱量最少須為 1 兆瓦；為驗證消防工程報告設計準則和規範（如適用者）所訂明的排煙系統效能，會因應個別情況，根據工程特點使用不同的測試方法，而火的熱量也應有所不同。

熱煙測試應安排在驗收最後階段進行。為方便業界成功進行熱煙測試，消防處提醒認可人士／顧問／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先自行進行沒有消防處人員在場的熱煙模擬測試，到驗收時才進行正式測試。進行模擬測試時，會採用獲批測試方法的所有準則、設置、地點、火的熱量等條件，以便工程小組修正缺陷，或透過重新啓用系統取得所需的測試結果。

1.21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為提供指引，說明消防裝置年檢或保養程序，處方首先推出消防栓／喉轆系統和消防水缸的「檢查、測試和保養核對表」，列明相關保養及測試規定。處方會就所草擬的核對表內容徵詢各相關團體／持份者的看法和意見，日後亦會推出其他系統的核對表。

1.22 檢查、保養、改裝及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有關消防裝置關閉程序和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可動部件的勸諭信。處方提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如非必要，不應輕率關閉消防裝置系統。消防裝置承辦商應盡量減少工程對消防裝置正常操作造成的干擾，如需關閉消防裝置，應分階段進行，並且盡快把受影響的裝置恢復正常。

消防裝置如有損壞或因要檢查、保養、改裝或修理而必然須予關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盡快通知消防處處長，並須嚴格遵守消防處通函第 3/2008 號所訂明的通知機制。在關閉消防裝置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確保收妥已蓋上消防處編號的通知書，表示消防處已得悉相關消防裝置損壞／關閉。

消防處最近審查消防裝置時，發現某些使用已久的消防裝置的可動部件（例如消防栓／喉轆系統的消防入水掣或消防栓出水口內的掣碟／螺栓組合），或因日常耗損而不能正常運作，影響整個系統的有效運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檢查、保養、改裝或修理消防裝置時，必須檢查、測試和潤滑（如適用者）消防裝置系統的可動部件，特別是使用已久的消防裝置。